

江向东

## 对公共借阅权制度的理性思考

**摘要** 公共借阅权,是作者按其有版权的每本图书在图书馆被借阅的次数收取版税的权利。实施公共借阅权制度并在著作权法中得到确认,将对图书馆事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会促进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参考文献 29。

**关键词** 知识产权 公共借阅权 著作权法 图书馆

**分类号** G251

**ABSTRACT** Public lending right is the right of author receiving royalties of the book/s with his/ her copyrights according the times of lending in librari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blic lending system and its confirmation in copyright law will be helpful to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ianship. 29 ref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lending right. Copyright law. Library.

**CLASS NUMBER** G251

版权产业在欧美发达国家的经济体系中,已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经济部类。1996年美国版权工业总产值高达4339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68%。其核心版权产业出口额达601.8亿美元,首次超过汽车业、农业和飞机制造业,成为美国最大的出口经济部类<sup>[1]</sup>。版权产业的存在和发展完全依赖版权法的保护。西方各国以“知识产权是私权”为立法原则,纷纷修改版权法,将一些原属于合理使用的条款,或加以删除,或改为许可使用,以达到强化版权保护的日的。公共借阅权制度在一些西方国家的确立,正是版权保护强化趋势的一种表现形式。我国正走上市场经济的运作轨道,并加快了加入WTO的步伐,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成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这种情况下,图书馆界有必要对公共借阅权问题进行认真研究。

### 1 国内研究现状分析

所谓公共借阅权(Public Lending Right, PLR)是指作者按其有版权的每本图书在图书馆被借阅的次数收取版税的权利,但这项费用不是由读者直接支付,而是由政府统一支付。目前已有英国、德国、澳大利亚、荷兰、瑞典、丹麦、芬兰、新西兰、加拿大等10多个国家实施PLR制度,除德国将PLR直接纳入版权法外,其他国家均采用单独立法方式。

我国最早关注PLR制度的是郑成思先生,他早在80年代初就对此进行过探讨<sup>[2]</sup>,由于当时我国尚未建立版权制度,所以没有引起图书馆界注意。10年后,当我们开始着手研究版权法对图书情报工作的影响时,PLR作为其中一项内容开始引起图书馆界重视。同时介入该领域研究的还有一些法学界的专家,并形成以下3种观点。

(1)反对说。吴汉东认为:这一举措无疑使公共图书馆变成一个纯商业性机构,这既不符合其法人宗旨,也增加了管理负担,因此不宜采用<sup>[3]</sup>。周庆山认为:PLR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文献在传播渠道的大规模流通,势必影响文献传播,挫伤读者积极性,也给公共组织传播机构增加困难和麻烦<sup>[4]</sup>。黄先蓉认为:PLR在我国得到认可还有待时日<sup>[5]</sup>。柳励和认为:对给作者经济利益几乎没有什么损害的图书借阅征收使用费,实在说不过去<sup>[6]</sup>。

(2)赞成说。郭景仪认为:公共借阅权的实施有力地保护了本国文化的发展。无论从保护知识产权的著作权法来讲,还是从繁荣文化事业来讲,实行公共借阅权利大于弊<sup>[7]</sup>。李宝华认为:特别是对专业图书,从国际化图书情报交流的观点出发,实行公共借阅是必然的<sup>[8]</sup>。胡开忠认为:世界上为数众多的国家皆规定了著作出租权制度,为了与国际惯例接轨,我们不能熟视无睹<sup>[9]</sup>。

(3)中间说。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应当对图书馆外借活动给作者经济利益的受损予以一定的经济补偿,但坚决反对以立法形式赋予作者这一新的财产权。例如吴建中、马远良认为:公共外借是一种文化行为,不是经济行为,给予作者某种补偿是可以的,但如果给他们专有权的话,对文化传播和普及会带来消极影响<sup>[10]</sup>。

总的说来,目前我国图书馆界反对建立 PLR 制度的意见占上风。笔者认为,图书馆作为知识信息传递中介机构之一,在知识经济时代扮演着代表社会公众利益的角色,要求信息无偿或低成本使用,但其一切信息传递行为应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从这个角度讲,我国完全有必要建立公共借阅权制度。

## 2 实施 PLR 制度有利于对图书馆借阅行为进行法律确认,避免版权纠纷

IFLA 版权顾问 Sandy Normun 在有关版权问题的国际会议上目睹了版权产业方面的代表对图书馆滥用权利、严重损害版权人的利益的指责。Normun 女士“觉得当时急需一顶自卫的钢盔”<sup>[11]</sup>。图书馆界之所以如此被动,与公共借阅行为缺乏充足的法律依据有直接的关系,在有关的国际版权公约和大多数国家的版权法中,均未确认公共借阅行为属于“合理使用”行为。在我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列举的 12 种“合理使用”行为中,也找不到明确的条款。

近年来界内许多人士引用著作权法第 22 条第 1、2、6、8 款的规定,认为图书馆可以不经作者同意不向作者付酬,就能够以向任何个人学习、研究、欣赏和适当引用等目的提供借阅、复制和录制图书及音像制品。其实这是对“合理使用”条款的曲解,因为上述条款中除第 8 款外,其余的第 1、2、6 款的行为主体必须是个人,决非作为信息传播机构的图书馆,否则出版社、报社、电视台、电台等其他信息传播机构,岂不是也可以此类推地向公众提供有关作品。这样一来,“合理使用”条款岂不成为“合理侵权”条款?所以,我国著作权法才对第 22 条第 1、2、6 款的行为主体严格界定为个人,以防权利被滥用。第 22 条第 8 款倒是明确针对图书馆的,但其实质是为了防止图书馆大量复制版权作品进行“创收”活动,复制目的被严格限制在“陈列”和“保存版本”的范围内,不能将复制品用于公共借阅、出租和销售。可以说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尚无明确条款确认图书馆借阅行为属“合理使用”行为。

那么图书馆公共借阅是一种什么法律行为呢? PLR 制度在一些西方国家的先后确立为我们寻找到了一个很好的答案:公共借阅行为实质上是出租行为。德国著作权法第 27 条规定:“如果出租或出借第 17 条第 2 款允许再次传播的著作复制物,用于出租者给出借者的营利目的或通过公众可到达的机构(图书馆、唱片中心或其他复制中心)出租或出借复制物,则应向著作权人支付适当报酬”。这说明德国已将公共借阅纳入出租权范畴,并将出租权从发行权中分离出来,实行单列。除德国外,其他实施 PLR 的国家,虽未将其纳入版权法,而采用单独立法的方式,这也说明上述国家承认 PLR 和发行权是各自独立的两项权利。这就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解决了 PLR 或出租权与发行权穷竭之间的矛盾。

发行权穷竭原则在美国称为“首次销售理论”(the first sale doctrine),其目的在于控制版权人对作品作为商品转移的限制,但这种控制并未延及到对作品内容的使用<sup>[12]</sup>。例如:版权人许可某书店销售其版权作品,某书店既可自销也可批发给其他书店销售,但如果某书店将其版权作品用于出租,则侵犯了该版权人的出租权。由此可见,公共借阅或出租行为并未导致版权作品作为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而是构成了对作品内容的使用,这种使用方式与复制、翻译、改编相似。所以,PLR 或出租权也应成为版权人的权利。尽管公共借阅绝大部分是免费的,而出租店出租图书是以营利为目的,但两者的行为后果是一样的,即读者可以以免费或极低的租金获取本应通过购买才能获取作品的内容,致使依赖版权谋生的版权人深受其害。因此,国家必须为公共借阅行为支付租金,否则对作为社会文明之源泉的开源人在经济上的回报,反而不及这一源泉的利用者。

将公共借阅行为界定为出租行为也符合我国立法发展的趋势。近年来我国法学界已经有人呼吁,将 PLR 纳入出租权范畴,并提出“出租权”单列的立法动议<sup>[13]</sup>。目前,我国是将出租权纳入发行权中,将作品出租视为发行的一种方式。《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5 条第 5 款这样解释:“发行,指为满足公众的合理要求,通过出售、出租方式向公众提供一定数量的作品复制物”。这种立法方式显然不利于出租权的维护,出租权会随发行权穷竭而丧失。但对外国版权人,我国法律又承认其出租权单列,1992 年 1 月签署的《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第 3 条第 4 款规定:“适用于所有作品和录音制品的独占性发行权中,包括通过出

租提供复制品,这一专有权在复制品首次销售后仍然存在。我国《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第 14 条规定:“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在授权他人发行其作品的复制品后,可以授权或禁止出租其作品的复制品”。显然,我国法律对外国版权人的保护水平高于我国著作权人,这种超国民待遇不利于本民族文化的繁荣与发展,实行出租权单列势在必行。

### 3 实施 PLR 制度有利于推动我国图书情报事业的产业化进程,为有偿服务提供法律保障

公共借阅的免费非营利性是图书馆界反对实行 PLR 的一把强有力的“保护伞”,但事实上近 20 年来我国图书馆状况已发生了重大变化。

首先,从理论研究层面看,中国图书馆界早在 80 年代初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就开始了有偿服务的理论探索,要求改变图书馆单位的性质<sup>[14]</sup>,认为图书馆工作应是一门产业,应该实行有偿服务<sup>[15]</sup>。90 年代以后,有偿服务的呼声更加高涨,并提出“全方位有偿服务”的口号。有人认为将图书馆作为纯粹公益事业单位,是我国图书馆事业与生俱来的弊端<sup>[16]</sup>,正是计划经济条件下免费的禁锢把图书馆引入误区,而收费才是免费的矫正<sup>[17]</sup>,有人甚至认为一所不会赚钱的图书馆不是好的图书馆,一个不会抓钱的馆长不算一个称职的馆长<sup>[18]</sup>。

其次,从实践层面看,近年来我国图书馆界对有偿服务也进行了大胆尝试,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大连等地,涌现出一批年创收超百万甚至超千万元的图书馆。图书馆界长期以来奉行的公共借阅免费原则,在有偿服务大潮冲击下开始动摇。有偿借阅的服务方式在各级各类图书馆中开始运作,其操作形式主要有两种。

(1) 直接向读者收取借阅租金。这种形式又可分为 3 种。第 1 种是将全部馆藏文献纳入有偿借阅的范围。例如:1996 年四川物价局下发《对省馆申请借阅、咨询收费的批复》,同意该馆收取借阅费<sup>[19]</sup>。又如江苏省锡山市的 29 个乡镇图书馆和张家港市的 27 个乡镇图书馆,均采用这种方式,各馆平均有偿借阅收入在 2 万元以上,其中馆藏量仅 56000 册的张家港社镇图书馆全年有偿借阅收入为 4.8 万元<sup>[20]</sup>。第 2 种方式是对部分馆藏实行收费借阅,如上海图书馆的经贸阅览室和外观设计阅览室,实行有偿阅览<sup>[21]</sup>。此类例子数不胜数。第 3 种方式是在办借阅证时收取 50 元甚至 500 元不退的押金,再以每年一次验证

形式直接从押金中扣取数十元的验证费。实际上这是一种收取年租金的方式,在福建省各级公共图书馆中已十分普遍。

(2) 以间接方式向读者收取借阅租金。主要运作方式为借阅超期罚款。其中有常规借阅超期罚款,这在各图书馆已被普遍采用。还有非常规借阅超期罚款,即对某类文献制订 1~3 天短期借阅期限,超期后罚款。如福建师大图书馆新书借阅室的借期仅 1 天,超期后每天罚款 0.3 元,寒暑假期间该室藏书全部用于出租,每年罚金、租金收入 2 万多元。这种做法在福建省各高校图书馆中已很普遍。

上述超期罚款行为实际上已构成出租行为。尽管国外图书馆也有借阅超期罚款行为,但均有图书馆法的明文规定,并制订了全国统一的罚款标准。其罚款行为受法律保护。反观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均无授予图书馆借阅超期罚款权。根据我国现行有关行政法规,图书馆作为事业单位没有行政处罚权。

笔者绝无反对有偿借阅之意,恰恰相反,笔者认为只有加大有偿借阅和有偿服务的力度,推进图书情报事业产业化的进程,才能缓解图书馆的人才危机,稳定从业人员。作为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信息传播者的图书馆员没有理由也不应该成为“贫困一族”,但问题是我们在开展有偿借阅活动时,决不能以侵犯著作者的出租权为代价,更不应忽视图书馆自身在维护著作权法方面应承担的责任,而 PLR 的实施就能为有偿服务和有偿借阅活动撑起一把合法的保护伞。

目前,界内人士反对实施 PLR 的最主要原因是担心图书馆经费会随之减少。这种担心有一定道理。虽然公共借阅权费用来源于政府专项拨款,但它往往是以减少图书馆经费为代价的。例如,英国在提出以 200 万英镑作为 PLR 的年度经费后,1980~1981 年度的公共图书馆经费被削减了 15%。但我们同时也应该注意到,一些西方国家正是由于 PLR 制度的实施,才为开展有偿借阅提供了法律保障。在德国,1978 年以后图书馆可以向读者直接收取借阅费,每册图书收费标准为 0.05~0.1 马克。在荷兰,超过 16 岁的读者使用图书馆就需付钱,16~17 岁和 55 岁以上读者每年需付 7.5 荷兰盾,18~55 岁的读者每年需付 15 荷兰盾。据荷兰鹿特丹图书馆此项年收入为 20 万荷兰盾,相当于政府拨给的全经费<sup>[22]</sup>。荷兰国家图书馆——海牙图书馆的每张阅览证每年收费 30 荷兰盾<sup>[23]</sup>。在芬兰,赫尔辛基技术大学图书馆 1990 年有偿服务收入超过 200 万芬兰马克,占该馆全年经

费的 14%。1995 年,芬兰科技图书馆委员会向教育部提交了大学和科技图书馆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议案,并在议会表决中通过<sup>[24]</sup>。在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采取了征收图书馆服务费的政策,估计到 2001 年,所有的图书馆服务项目都将是无偿的<sup>[25]</sup>。在英国,自 1992 年起图书馆被允许在某些项目上进行有偿服务,这些项目是在 1964 年相关法规中没有涉及的<sup>[26]</sup>。英国一些公共图书馆还对外地读者收取借阅费用。英国的大学图书馆对校外读者每年征收一定的借阅费,如英国菲尔大学图书馆对校外读者 1 年收费 25 英镑<sup>[27]</sup>。由此可见,从增加图书馆有偿服务收入的角度看,实施 PLR 制度利大于弊。

#### 4 实施 PLR 制度有利于适应国际版权保护强化趋势,提高我国版权保护水平

近年来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强化趋势,知识产权的私有领域逐渐扩张,原来为人们共享的生产、技术等知识,开始划归私有领域。1994 年,WTO 各成员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签署的主要体现欧美发达国家利益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就是明显例证,而 PLR 制度在西方一些国家的先后确立,实际上也是这种强化趋势的体现,况且国际上一些具体的立法条文往往共通,作为一种思潮也必然波及全球。因此,PLR 制度在我国的确立恐怕也是早晚的事。

有的人认为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一系列条文已经充分保障了著作权人的利益,较好地协调了著作权人、出版界和图书情报工作的关系,因而反对在我国实施 PLR 制度<sup>[28]</sup>。笔者认为,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对版权人利益的保护水平明显低于国际标准,并且与我国现行的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首先,这部 20 世纪 80 年代起草、90 年代初通过的著作权法,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时代的烙印,在某种情况下,法律保护的天平过于倾向使用版权作品的国营文化单位,对版权人经济权利的保护偏弱,例如著作权法第 27 条、第 30 条、第 32 条和第 43 条。版权保护制度本来就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上述条款显然有悖于市场经济体系中应该遵循的市场公平竞争基本原则。其次,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中有部分条款与《伯尔尼公约》比较,也有一些不符之处。特别是我国一旦加入 WTO,就必须遵守 Trips,并根据 Trips 调整国内法律,对其他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提供充分保护。但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有关法律中,与 Trips 要求差距最大的就是著

作权法。修改著作权法,使之与国际版权保护水平接轨,已势在必行,而 PLR 制度的实施也将有助于我国版权保护水平的提高。

#### 5 实施 PLR 制度有利于维护版权人的合法权益,调动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促进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1998 年,全国共有 560 多家出版社,每年出版 13 万种图书、2500 多种报纸和 8000 多种期刊。全国出版系统总资产 700 多亿元,年利润 36 亿元,在全国 33 个行业中居第 4 位。然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却是作品的创作人收入依然菲薄,许多专家、学者为了出版学术专著,不但得不到报酬,反而要倒贴。这种情况的形成有主观客观两方面原因。主观原因是过去我们长期处在无偿使用他人作品习以为常的环境中,版权意识薄弱,总是把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当作一种文化活动的,或多或少忽视了其经济特性。客观原因是,我国著作权法实施以来,版权执法力度不够,版权人的经济权利未能得到有效保护。这种对版权人经济权利的忽视,同样也出现在有关 PLR 问题的研究中,有人认为图书馆的公共借阅行为可以更好地维护作者的版权,其理由是中国知识分子历来重义轻利,在创作过程中他更重视精神上的满足,而很少计较经济上的得失<sup>[29]</sup>。笔者认为,作品的创作者可能会出于种种目的创作作品,但获得经济利益是创作者的主要目的之一,法国 18 世纪著名剧作家博马舍曾经说过:“对于作家来说,荣誉是有吸引力的,但不要忘记,哪怕只享受一年的荣誉,上帝也要让作家吃 365 顿晚餐”。

194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规定:“人人对其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力”。保护版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作品的传播和使用,推动人类社会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立法普遍认可的原则,PLR 制度的实施可以使这一原则得到进一步贯彻,激发作者的创作热情,丰富民族文化宝库。这一点在知识经济时代显得尤为重要。因为,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属于信息弱国,如果外国版权作品大量流入国内,充斥教育、科技领域,势必影响整个民族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 PLR 制度,实际上是政府用专款来刺激我国科学文化发展的一项有力措施,它可以鼓励人们从事科学研究和文艺创作,激发民族自尊心和创造力,逐步减少对外国版权作品的依赖。

## 6 实施 PLR 制度可以适应我国当前强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法律选择

法律是协调社会各种利益的调节器,版权法的核心内容就是对版权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予以认识,并加以平衡和协调。这种平衡是动态和相对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版权法必须在版权人和社会公众两者之间做出利益的法律选择,这样就会出现一方更多受益另一方更多受损的情况。

一般说来,西方发达国家往往以“天赋人权”作为版权法的立法基础,注重对版权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并做出以版权人利益为主、以社会公众利益为辅的法律选择。经济发展落后的国家往往是以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为立法准则,鼓励社会公众对作品的使用,注重维护作品的社会效益,甚至在某些方面主张社会利益高于一切,并以强化社会公众利益、淡化版权人利益作为法律的利益选择。

计划经济体制下,强调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在此背景下产生的现行著作权法,鼓励社会对作品的使用,过分强调作品的社会价值,对版权人经济权利保护力度不够,仅支付版权人廉价的报酬,再加上图书馆员作为著作权法中社会公众利益的代言人,对于任何强化版权人利益的举动,必然带有天然的敌意。所以,图书馆界大多数人对 PLR 持反对态度也在人们意料之中。

今天,我们正昂首迈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代,并即将加入 WTO,这就要求我们的法规应当与 Trips 协议保持一致。强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保护,已成为我国当前法律的利益选择偏好。1999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发布,其中第 13 条专门论述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要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要重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最近修改通过的专利法,不仅提高了保护水平,而且与 Trips 的规定协调一致,此次专利法的修改实质上就是强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一种法律选择结果。在此背景下,图书馆界对修改中的著作权法不应抱有任何降低保护水平、扩大合理使用范围和赋予图书馆特权的幻想。从最近法学界对著作权法修改意见的讨论中,我们已明显地感觉到我国现阶段法律的利益权衡重点已放在强化版权人利益方面。这

是因为版权人利益是著作权法中包括图书馆在内的版权作品传播者和包括图书馆用户在内的版权作品使用者利益存在的前提,如果不重视保护版权人的利益,那么作品传播者和使用者的利益都将成为无源之水。尽管这种强化版权人利益的法律选择,会使社会公众既得利益受损,但这种损失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培养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技术和文化创新能力所必须付出的成本。因此,实施 PLR 制度可以与我国目前强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法律选择相适应,补偿版权人的劳动消耗。

最后,笔者借用 WIPO 前总干事鲍格胥博的一段话作为全文的结束语:“经验证明,民族文化遗产的丰富程度取决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水平,保护水平越高,对作品创作的鼓励就越大,一个国家智力作品的数量越大,它的名望就越高。总之,鼓励智力创作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 参考文献

- 1 李明德. 版权产业与知识经济. 知识产权, 2000(1)
- 2 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若干问题.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 3 吴汉东. 现代传播技术中的合理使用制度.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1996(秋)
- 4 周庆山. 文献传播学.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7
- 5 黄先蓉. 九十年代知识产权与图书情报工作研究述评. 图书馆杂志, 1997(6)
- 6, 29 柳励和. 浅谈公共借阅权.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1997(1)
- 7 郭景仪. 由国外图书公共出借权引起的思考. 江苏图书馆学报, 1996(6)
- 8 李宝华. 著作权法对图书情报工作的影响. 图书与情报, 1992(3)
- 9, 13 胡开忠. 关于著作出租权制度的理论探讨及立法动议. 法商研究, 1995(2)
- 10, 11 吴建中, 马远良. 图书馆与知识产权——关于图书馆的未来对话之五. 图书馆杂志, 1996(1)
- 12 郑成思. 国际互联网络与知识产权保护. 著作权, 1998(1)
- 14 张欣毅. 大战略: 关于图书馆产业化取向与“一馆两业”的构思. 图书与情报, 1988(3)
- 15 张喜军. 对图书情报资料的商品性及图书馆实行有偿服务的认识. 图书情报工作, 1986(3)
- 16 高平. 图书馆不再区分主业与副业. 图书馆杂志, 1994(2)

(下转第 39 页)

长期以来,我国图书馆人为的、行政性的条块分割严重,图书馆间缺乏有效的交流与合作,没有形成规模产业实力,因而很难适应加入WTO后日益加剧的国际竞争环境。为此,我国图书馆要通过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业务关联、互惠互利的利益集合体,以提高市场竞争的能力。首先,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实力雄厚、分布合理的大型信息服务机构,并在其下面设立网络化的分支机构,把分散的力量形成整体优势,从而更有利于规模化经营,提高竞争力。其次,图书馆间、图书馆与其他信息服务机构间应实行多元化的网络式联盟,各自发挥竞争优势,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共担风险,实现协同效应。第三,要积极探索信息、科研、生产一体化经营的联合体,图书馆要加大与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进行信息和技术开发。同时可通过联营、参股等形式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信息开发产业集团;通过吸收国外投资,组建中外合资合作的信息企业集团。

### 3.6 研究WTO的有关规则,制定适应入世要求的法律、法规

WTO作为当今世界规范国际经贸规则的最大的多边组织,制定和实施的一整套多边贸易规则涵盖非常广泛并具有法律效力。中国加入WTO,就必须遵循这些规则。我国图书馆要尽快熟悉WTO的有关知识和规则,加强对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与WTO有关信息服务条款原则的研究,利用其游戏规则保护自身利益,防止由于不了解规则而带来不必要纠纷,避免不应有的经济损失。我国要坚决废止不符合WTO原则的法规、办

法,尽快建立健全与WTO规则相衔接的行业法规、条例,重视信息产品国际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形成可操作的政策体系。

我国图书馆外向型人才缺乏,无论是数量、质量,还是结构均不能适应加入WTO后的需要。要把培养专门人才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加强对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造就一批通晓国际经贸行情和熟悉本行业的人才,以适应发展外向型信息服务的需要。

### 参考文献

- 1 郭言.正确认识加入WTO的利与弊.浙江日报,2000-02-29(2)
- 2 庞景安.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中国咨询产业的发展及其战略选择.中国信息导报,1995(9)
- 3 张秀梅.中国信息业的发展道路.图书馆论坛,2000(2)
- 4 高洁,杨丽萍.市场信息咨询服务的社会化.图书馆建设,2000(3)
- 5 赖茂生.21世纪的电子信息服务体系(下).中国信息导报,2000(2)
- 6 纪昀.高新技术产业的市场竞争策略.中国信息导报,2000(2)

注 本文是浙江省1999年重点课题《农业产业化信息咨询服务研究》结题报告之一。

章云兰 浙江大学图书馆华家池分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通讯地址:杭州凯旋路268号。邮编310029。

金中仁 浙江大学图书馆华家池分馆副研究馆员。

(来稿时间:2000-11-21)

(上接第24页)

- 17,19 杨红梅.是耶!非耶?——来自公共图书馆收费服务的思考.四川图书馆学报,1996(6)
- 18 刘翠兰.公共图书馆要搞经营创收.中国图书馆学报,1994(3)
- 20 张炬.把图书馆迎进千家万户.图书馆杂志,1996(5)
- 21 康秀英.我馆读者工作的新举措.图书馆杂志,1996(2)
- 22,24 刘陆先.国外图书馆与市场经济.图书情报工作,1996(3)
- 23 金文虎.西欧图书馆一瞥.图书馆杂志,1996(6)
- 25 俞培果.发达国家图书馆管理的经济效益观.图书馆杂志,1995(5)
- 26 段洁滨.英国公共图书馆的资金来源.江苏图书馆学报,1999(6)

- 27 周亢美.英国大学图书馆向社会开放.图书馆杂志,1996(4)
- 28 刘莹,王斌.图书情报工作与著作权研究评述.图书馆建设,1998(1)

注 本文系福建省教育厅资助的福建省高等院校社会科学课题研究课题“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编号JA000135)成果之一。

江向东 福建师大社会学系图书馆学专业主任,副教授,省图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通讯地址:福州市。邮编350007。

(来稿时间:2000-11-14)